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03390600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043446000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141126300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83116942 號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8469C 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四、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8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83215 號函辦理。

貳、目的：

鑑於學生偏差行為衍生校園霸凌事件日益增加，造成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肆、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成立校園安全委員會，研提防制策略；擴大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單位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並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

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二)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 (三)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 (四)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五)本校立即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六)每學期應於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增能課程，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七)各校得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及研習，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八)全面加強學校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九)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 (十)建置防制校園霸凌資訊網頁，除提供學校、學生及家長相關資訊外，並可作為反映申訴之管道。

二、發現處置：

- (一)設置反霸凌投訴電話(89353130#301/303/602)。
- (二)於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10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施測統計資料分別於5月、11月之第一週內免備文逕送教育局彙辦。
- (三)設置投訴信箱，並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申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四)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在24小時內依規定以甲級事件循校安系統通報，並在三日內檢附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紀錄函知本局備查。
- (五)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由教育部確認列管方式並依規定續報。
- (六)訓輔人員、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若校園霸凌確認個案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輔導介入：

- (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會及協調會，檢討並研擬因應策略。
- (二)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所轄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社會局及衛生局視將個案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四)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市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陳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p>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p>	<p>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p>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p>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p>	
	強制	<p>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p>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 般 侵 權 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 害 人 格 權 之 非 財 產 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項分工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並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主題辦理各項宣教活動。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提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平、資訊倫理、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教育等宣導融入社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軍訓室
	應於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時機，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增能課程活動。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結合民間、社區及公益團體等資源，辦理多元活潑的宣教活動及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配合教育部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各校得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協助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各校均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同時，應參加本局或教育部辦理之研習活動(會議)，以提升辨識處理能力。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辦理教師研習活動，強化防制知能與技能。	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督學室
	建置防制網路霸凌資訊網頁。	資教科、軍訓室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
	編印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案例教材及文宣資料。	軍訓室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
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年級、六年級)，應於每年4月及10月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並紀錄備查。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每年5月、11月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並將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教育部校安中心。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各級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並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應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在三日內函知本局備查。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軍訓室
	各校處理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若校園霸凌確認個案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軍訓室
	設置反霸凌申訴專線、市長信箱及法律諮詢專線，提供學校、學生或家長反映校園霸凌事件與法律諮詢。	軍訓室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
	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由教育部確認列管方式並依規定續報。	軍訓室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

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霸凌個案，應即成立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軍訓室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各級學校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軍訓室
	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所轄學校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社會局及衛生局視將個案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軍訓室
	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會及協調會，檢討並研擬因應策略。	軍訓室	督學室、中教科、國教科、特教科、資教科